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1) 澄清公佈

(2) 收購 CREATIVE STA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經過使用另一規模測試重新計算後，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並非先前於該公佈所披露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條款，致使補充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從而有充裕時間編製所有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建議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經過使用另一規模測試重新計算後，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並非先前於該公佈所披露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賣方：賣方

買方：本公司

先決條件

載於該協議內之先決條件已予修改，由新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取代原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該協議之約束力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及修改者外，該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並對各方面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從而有充裕時間編製所有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建議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不允許或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該協議條款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李志成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